

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蒋俊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45 号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蒋俊：

2018 年 2 月 7 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称你作为控股股东秦本军的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增持公司股票 6,484,880 股。增持期间，因误操作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和 2 月 5 日卖出公司股票 26,100 股和 12,400 股，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30日